

南宁输油管理处玉林市二环南及二环西改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16日在玉林市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南宁输油管理处玉林市二环南及二环西改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宁输油管理处玉林市二环南及二环西改线项目位于玉林市二环南路及二环西路。项目主要开展输油管道改线建设。管道主要输送的成品油为柴油、汽油。改线后二环南路管道长度2000米，二环西路管道长度700米。管道全线采用沟埋敷设为主，埋深为1.5米，永久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包括标志桩、测试桩及警示牌的占地），临时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包括施工作业带、穿越工程临时占地、堆管及设备、材料存档用地、施工临时通道占地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宁输油管理处玉林市二环南及二环西改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13日，玉林市玉州生态环境局以文件《玉林市玉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宁输油管理处玉林市二环南及二环西改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区环项[2018]40号）同意本项目进行开工建设。本项目于2020年10月10日进行开工建设，2021年05月20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营。

（3）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65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29%。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保工作回顾

（1）废水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清管、试压废水。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

淀处理后回用作为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不外排。施工队伍吃住均依托项目附近民宅，生活污水依托民宅现有生活污水排放系统处理。清管、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就近排入附近沟渠、河流等。

(2) 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期地面开挖、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管道对接过程中的焊接废气以及旧管线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烃类废气。管道改线新建管道管道地面开挖、填埋、土石方堆放过程为分段进行，施工时间较短，在严格执行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操作制度，避免长距离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机械尾气为间歇性、流动性的，且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管道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较少，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短期性和流动性的特点，因此，对局部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轻。旧管线拆除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烃类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短期性和流动性的特点，因此，废气对局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挖掘机、电焊机、推土机、吊管机等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以及物料运输造成的交通噪声。主要采取降噪措施为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在项目四周设置临时的隔声围护结构或吸声的隔声屏障、隔声罩等；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搭建隔音棚，安装消声器等；运输车辆保持低速匀速行驶。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弃土、弃渣和施工废料等。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废料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外卖给专门的回收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剩余废料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理。本工程开挖土方管道敷设后回填，无弃土、弃渣产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运行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分离器滤网，更换频率为1次/2年，由厂家回收利用。

(5) 生态影响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施工中对土地的占用，造成植被破坏、地面裸露。但这种影响是局部和短期的，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长期影响。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随即消失。

项目在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施工期环保措施要求，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二) 运营期

(1) 废气治理措施

改线段新建管道增加防腐后埋设于地下，正常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原油泄漏引起火灾，一般不会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2) 废水治理措施

正常情况下，由于输油管线是全封闭系统，输送成品油不会与河流水体之间发生联系，一般不会正常地表水水质污染影响。

(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一般不产生噪声影响。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会定期更换分离器滤网，更换频率为1次/2年，废弃的滤网含有微尘，不含有机物，由厂家回收利用，其产生量很小且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 环境风险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包括：汽油、柴油的泄漏、火灾和爆炸。据调查数据，风险的发生概率较低，只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生产管理，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和巡查、维护，发生事故的可能性不大。通过制定严格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规定，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要及时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在认真贯彻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加强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施工期环保措施要求；改线段新建管道增加防腐后埋设于地下，输油管线是全封闭系统，正常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原油泄漏引起火灾，一般不会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一般不会造成地表水水质污染影响，一般不产生噪声影响。运营期固体废物进行相应处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1) 环境空气

1#长塘城村、2#塘窝村、3#玉柴职业技术学院、4#古屋村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原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取值要求。

(2) 地表水

1#清湾江与南流江交汇处（清湾江河段）上游 500 米断面、2#清湾江与南流江交汇处（南流江河段）下游 500 米断面、3#清湾江与南流江交汇处（南流江河段）上游 500 米断面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IV类水质标准）；1#清湾江与南流江交汇处（清湾江河段）上游 500 米断面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V 类水质标准), 2#清湾江与南流江交汇处 (南流江河段) 下游 500 米断面、3#清湾江与南流江交汇处 (南流江河段) 上游 500 米断面氨氮监测结果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V 类水质标准), 与环评一致。

(3) 环境噪声

2#二环南路管线改线终点、5#二环西路管线终点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a 类标准, 1#二环南路管线改线起点、3#二环西路管线起点、4#玉柴职业技术学院、6#古屋村、7#塘窝村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南宁输油管理处玉林市二环南及二环西改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没有发生污染事件, 废气污染物及噪声达标排放, 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07 月 16 日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南宁输油管理处玉林市二环南及二环西改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2年07月16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得贵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部经理	1827551102
李吃东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工程师	18922515698
黄文艳	玉林市新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76705956
杨明松	广西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78425350
梁学斌	广西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97570711